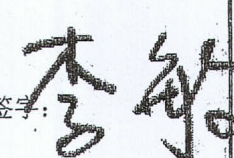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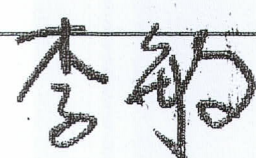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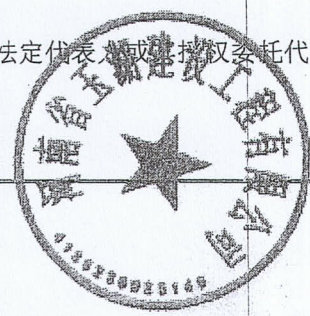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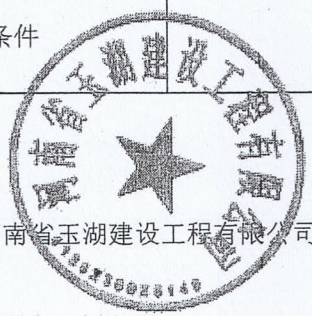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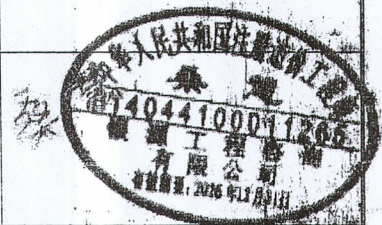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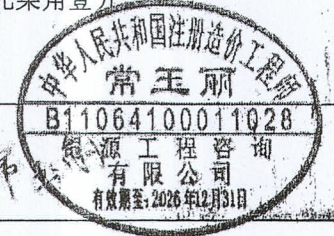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遂平县乡村旅游项目（二期）		
投标人	河南省玉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投标工期	20 日历天		投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经理	闫亚委	级别 建筑工程贰级	注册建造师 注册编号 豫 241151710011
投标总报价（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贰万捌仟零陆元柒角壹分 RMB¥：11228006.71 元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规费	RMB¥：267556.78 元	
	税金	RMB¥：927083.12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RMB¥：207211.70 元	
其中：措施项目费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玖仟叁佰陆拾捌元伍角柒分 RMB¥：469368.57 元		
报价中未含内容及要求配合条件	无		
投标人盖章：河南省玉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遂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玉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遂平县乡村旅游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遂平县乡村旅游项目（二期）。

2.工程地点：遂平县嵛岈山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景区内新建道路、沟渠改造、河道清淤改造、游客接待中心、民宿、露营地、小游园、公厕、居民房屋建筑的外立面改造、景观绿化、景区内太阳能路灯、给排水及电气改造等。

6.工程承包范围：

最终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内容和施工招标答疑纪要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等级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贰万捌仟零陆元柒角壹分
(¥ 11228006.71 元)；包括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0.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闫亚委。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遂平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11700MA481KKRX4

地址： 遂平县城南新区勤政路创业

大厦3号楼6层3656B

邮政编码： 463100

法定代表人： 李敏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396-4956988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河南遂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路分理处

账号： 50301011300000489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最新计价定额;(4)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8)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9) 其它的相关资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

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30%，预付款冲抵工程进度款；
- 2、工程量完成总工程量的 8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
- 3、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
- 4、结算审计后工程价款的 3%留作质保金，工程缺陷责任期过后三个月内支付完剩余工程款。

发包人银行同期监管账户，确保发包人支付的款项用于本合同工程。如出现截留、挪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责。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遂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玉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遂平县乡村旅游项目（二期）（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市政道路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

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